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5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05 号

致：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意字[2019]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2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6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关于李长之折价购买硅微粉厂净资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连发[1997]47号），对改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盘亏、报废、坏账、住房周转金和应付福利费红字、应摊未摊及应提未提费用等有关问题资产，在改制前作一次性处理。评估机构根据财税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项损失进行审核，并列为待处理损失。经批准，可冲减企业资产。2001年硅微粉厂改制时李长之出资101万元买断硅微粉厂净资产224万元，业经东海县体改办批准，评估价与转让价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时只以账面净资产填列。2019年5月，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硅微粉厂改制时的审批机关东海县体改办属于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在《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声称“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联瑞新材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未对上述情形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进行确认。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硅微粉厂改制时有关科目冲减企业净资产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2）东海县体改办具有批准权限的法律依据，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是否有权对此出具确认意见；（3）上述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审批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工商登记内档；

- (2) 查阅了对浦南镇负责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政府人员的访谈记录；
- (3) 对李长之进行了访谈；
- (4) 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合法性确认且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资料；
- (5) 取得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海州区人民政府、东海县人民政府、东海县发展和经济改革委员会、浦南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 (6) 查阅了连云港、东海县集体改制的政策性文件；
- (7) 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号）；
- (8) 查阅了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合法性补充确认且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资料；
- (9) 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63号）。

【核查意见】

（一）硅微粉厂改制时有关科目冲减企业净资产是否履行规定程序，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

1. 有关科目冲减企业净资产的政策及依据

1996年9月6日，根据国家农业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和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共东海县委印发《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东委发[1996]38号），以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促进东海县乡镇企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该实施意见，乡镇企业改制进行资产评估时，对企业的呆、死账，可作一次性按时核销处理，也可从评估日向前推10年，按应收账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提取坏账准备金，冲减企业资产。

为推进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政府《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苏发[1997]20号文件）精神，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政府于1997年11月29日印发《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若干政策规定》（连发[1997]47号），要求对改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盘亏、报废、坏账、住房

周转金和应付福利费红字、应摊未摊及应提未提费用等有关问题资产，在改制前作一次性处理，评估机构根据财税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项损失进行审核，并列为待处理损失，经批准，可冲减企业资产。

2. 硅微粉厂改制评估及相关科目冲减净资产情况

1997 年，东海硅微粉厂根据政府要求开始实施集体企业改制工作。根据 199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东海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报告》（乡企改[会]第 0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0 月 25 日，东海硅微粉厂的资产为 9,930,382.09 元，负债 7,689,832.55 元，净资产 2,240,549.54 元。在评估报告中，评估人员未考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出商品等账户中已发生的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中已存在的部分机器设备报废情况，长期投资中已可预计的损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因账务处理差错应调整为费用金额，以及根据政策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等可冲减净资产的情况。具体科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内容	损失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账龄三年以上	705,474.05	--
应收账款	计提坏账准备	52,882.49	按连发(1997)47 号文， 可冲减净资产
其他应收款	账龄三年以上	194,465.01	--
发出商品	账龄三年以上	76,804.61	--
发出商品	坏账	95,000.00	法院判决应赔偿 11 万
发出商品	计提坏账准备	15,254.13	按连发(1997)47 号文， 可冲减净资产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8,086.08	已报废
在建工程	广告牌	1,500.00	应为费用处理
长期投资	坏账	46,015.00	--
无形资产	调查所发票	35,000.00	应为费用处理
合计		1,230,481.37	--

浦南镇人民政府认可东海硅微粉厂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科目未冲减净资产的情况，并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东海硅微粉厂按实际情况冲减经评估的净资产，最终确认东海硅微粉厂的转让价格为 101 万元。1998 年 1 月 1 日，浦南镇

人民政府与李长之签订《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江苏省东海县公证处对《转让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合同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东证[1998]经内字第 128 号）。

3. 有关科目冲减企业净资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有权部门确认情况

根据中共东海县委、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 号）的规定，东海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乡镇企业改制的主管部门。1997 年，东海县成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推进乡镇工业企业改革。东海县乡镇企业改制审批职能在 2001 年由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

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浦南镇人民政府同意以冲减净资产后的价格 101 万元将东海硅微粉厂转让给李长之。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关于改制企业可暂时挂靠集体牌子的规定，1997 年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后，仍挂靠登记为集体企业，2001 年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2001 年 9 月 3 日东海县乡镇企业改制主管部门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的批复》（东体改发[2001]09 号），明确同意李长之以冲减净资产后的价格 101 万元买断东海硅微粉厂，具体内容为：“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体改办研究，同意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改制，企业净资产 2,240,549.54 元由李长之出资 1,010,000 元一次性买断，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购买者承担，改制后企业性质变更为私营”。

2014 年至 2015 年，海州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对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等 1,230,481.37 元未冲减净资产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在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关于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合法性的请示文件中，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汇报说明了该事实。同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在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合法性确认过程中组织连云港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对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的事项进行审核，连云港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在审核后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集体资产评估转让事项的审核意见》（连金融办发[2014]42 号）并认为：当地政府和联瑞新材在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改制结果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评估价与转让价差异主要因评估时对待

报废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估时只简单以账面净值填列造成。

2014 年至 2015 年，在对联瑞新材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进行确认过程中，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等 1,230,481.37 元未冲减净资产事实知情，并与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就该事项进行了反馈沟通。经审核，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29 号）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9 年 7 月，海州区人民政府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再次对联瑞新材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进行审核确认。在逐级上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的请示中，海州区人民政府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均确认改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规定，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9 年 8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联瑞新材及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63 号），认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的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二）东海县体改办具有批准权限的法律依据，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是否有权对此出具确认意见

根据中共东海县委、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东委发[1996]38 号）的规定，东海县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乡镇企业改制的主管部门。1997 年，东海县成立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推进乡镇工业企业改革。东海县乡镇企业改制审批职能在 2001 年由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

根据东海县发展和经济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要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其中集体企业改制的审批工作为其职能之一。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东海县集体企业改制的审批工作，为东海县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后因机构改革，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并入东海县发展和经济改革委员会前身东海县发展计划委员会。

东海硅微粉厂原为隶属于浦南镇人民政府的乡镇企业，改制时浦南镇归东海县管辖，后经区划调整，现浦南镇归属海州区管辖，因此海州区人民政府对此出具了确认意见。东海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东海县集体企业改制的审批工作，为东海县乡镇企业集体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由所在县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实施。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出函确认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

（三）上述事项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交易对价的确定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有权审批机关东海县体制改革办公室的批复确认。东海硅微粉厂集体改制时评估报告对坏账损失、机器设备报废、坏账准备等未冲减净资产的事实已经浦南镇、海州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确认或核实。海州区人民政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对联瑞新材和东海硅微粉厂历史沿革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进行了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事项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硅微粉厂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符合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东海县人民政府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均确认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时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由所在县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实施，东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为东海硅微粉厂改制的有权审批机关；东海硅微粉厂改制未导致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王学琛



韩思明



杨 彬

2019年 9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08月04日

仅限于联瑞新材料IPO项目使用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限于联瑞新材料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泽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撰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威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邢淑萍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磊	吴毅
任亚刚	王萌	岳峰	翁巨松
崔文忠	康春晖	希瑞	吕志金
周伟良	耿斌	姜亚时	种健早
耿野	游炯	刘云川	侯其祥
蒋明峰	邵岳	樊雯萍	侯其祥
康高波	王从孚	张小红	江华
潘玉明	文武	张小红	司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平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中凡 魏受 崔彦	2017年3月1日
常琦 张寿侯 王立 袁武	2017年3月1日
蔡红兵	2017年4月1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晚光 石志远 孙长翠	2018年9月1日
栾燕 郭杨 周新广 柴永林 牛献军 常瑞	2018年9月1日
崔玉姬 钟书平	2018年9月1日
袁芳 王宏斌 姚亮 雷燕 林映夜	2018年10月1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学东 罗红 钟前	2018年10月1日
韩思明 李俊辉	2018年10月1日
马树立	2018年10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24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25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郑元武	2018年6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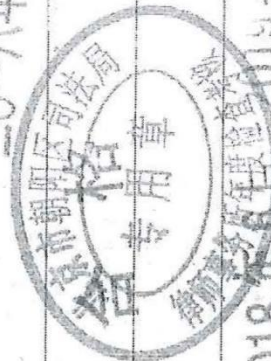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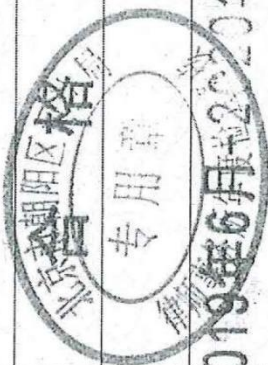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5106863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004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学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4196104050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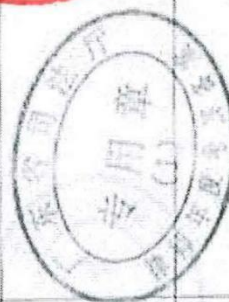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8107046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44010504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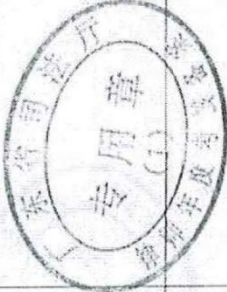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韩恩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6197903270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5383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441020303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9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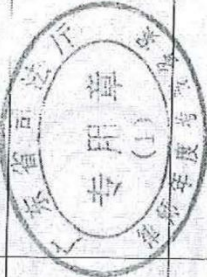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06198010027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